

第十六章 教育行政与党群组织

第一节 机构与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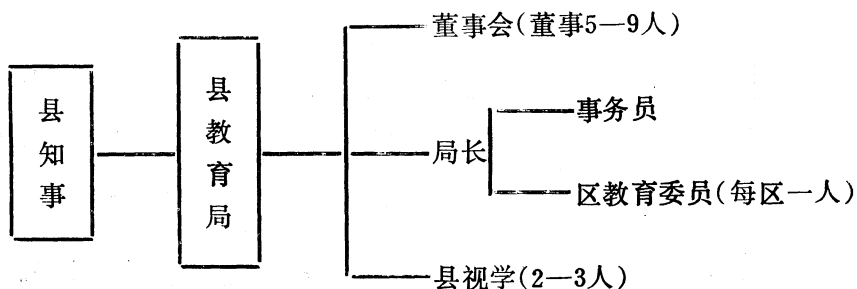
清光绪三十二年(1906年)，上虞根据学部奏定《劝学所章程》，撤销教谕、训导署，建县劝学所，为地方教育行政机关。劝学所设监督1人，由知县兼任，总董1人，综管全县教育事务。每区设劝学员1人，由总董选区内“品行端正、夙能留心学务之绅衿”充任，负责本区教育调查、筹款、兴学等事项。

民国元年(1912年)，县劝学所撤销。县公署设教育科，配科长1人，科员若干人，秉承县知事意旨处理全县教育行政事宜，不独立对外。全县分4个学区，各设学务委员1人。次年，教育科改称县公署第三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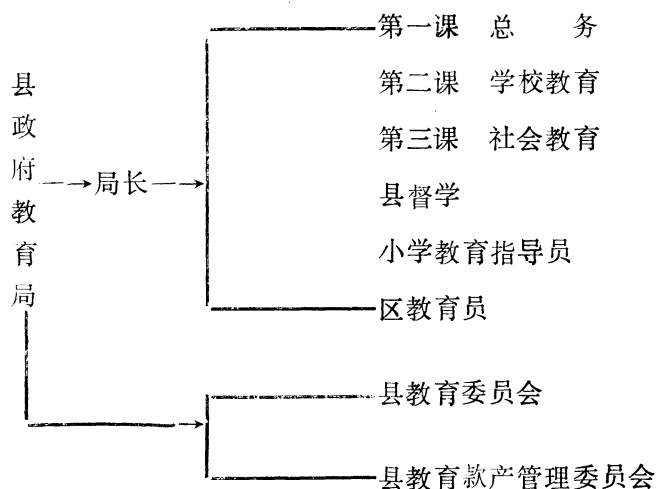
民国5年(1916年)，复设县劝学所，辅佐县知事办理全县教育行政事宜。县公署第三科已改为教育股，设主任、助理，起监督、承转作用。县劝学所设所长一人，任期三年，各区设学务委员1人。凡属县内重要的教育行政事务，须经县教育行政会议讨论。县教育行政会议由县公署教育股主任、助理、县视学、劝学所所长、县立学校校长、各区学务委员及县知事特别指定之成员、地方绅士等组成。9年，县公署又设教育科，和劝学所并存。10年，劝学所所长任期改为一年。

民国12年(1923年)4月，县劝学所改为县教育科。11月又改称县教育局，由局长秉承知事意旨主持全县教育行政事宜，并督促、指导各乡教育事务。局长人选由县知事推荐三人，呈请省教育厅选任。全县划分为城区、谢家桥，横塘庙、小越、谢家塘、崧厦、沥海、百

官、梁湖、蒿坝、章镇、丁宅、下管、大泽等14个学区，每区设教育委员1人，办理本学区教育事务。13年5月，县教育局董事会成立，其职权是：审议县教育方针及计划，筹划县教育经费及保管县教育财产，审核县教育经费的预、决算，议决县教育局长交议事项，提议关于县教育事项等，其组织系统如下：



民国16年11月，县政府设教育委员会取代县教育局董事会。次年4月，全县划为7个学区，每区设教育委员1人，城区为第一区，谢家桥为二区，下管、丁宅、大泽为第三区，章镇为第四区，蒿坝、百官、梁湖为第五区，崧厦、沥海为第六区，小越、谢塘、横塘庙为第七区。设县教育款产管理委员会，管理全县学田和教育基金。18年10月，县教育局改为县政府教育局，为县政府的组成部分，区教育委员改称教育员，其组织系统如下：



民国20年(1931年)5月, 县政府教育局改为县教育局。翌年9月, 确定县教育局为地方教育独立的行政机关, 受县政府的监督, 掌管全县教育事宜。局长由县长在经过考试合格人员中遴选, 呈请省教育厅转请省政府委任; 课长、课员、县督学之资格规定与局长相同, 由局长遴选人员, 呈请县政府核委。县教育委员会、县教育款产管理委员会改为县教育局内之组织。24年7月, 县教育局撤销, 全县教育行政事宜由县政府第四科办理。10月, 全县分城区、下管、章镇、百官、崧厦、小越6个学区, 各设学董1人, 教育员1人, 学区下全县分34个小学区, 由区学董各遴选佐理员1人, 其组织系统如下:



县、区两级实行辅导会议制度, 各区指定一所学校为辅导中心, 负责区内学校辅导工作。6个区的辅导中心小学情况如下:

学区	名称	学级数 (班)	辅导小学区数 (个)	辅导小学数 (所)	辅导经费数 (元)
一	县立中山小学	6	7	52	120
二	县立生畝小学	3	3	36	60
三	县立章镇小学	6	6	74	120
四	县立百官小学	5	7	51	100
五	县立崧厦小学	6	6	46	120
六	县立小越小学	6	5	49	120

民国26年(1937年)春，县政府教育科改为县政府教育局。两年后又改为科。37年1月，上级规定撤科建局，未成。

1944年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浙东游击纵队在上虞建立抗日根据地，成立抗日民主政府，设文教科，管理文化教育事务。在谢桥、崧厦、梁湖、下管、章镇等5区先后建立区署，设立专职文教指导员，管理区内的文教工作。1945年9月，新四军浙东游击纵队奉令北撤，民主政权所属机构随之消失。

1949年5月，上虞解放，6月建立县人民政府文教科，主管全县教育行政事务。文教科设科长1人，干事1人，办事员3人。全县划分为城关、百官、崧厦、小越、章镇、下管6个学区(1950年增设沥海区)，各区配备文教干事1人。1951年11月，公立小学校长、教导均由县人民政府任命，呈报绍兴地区专署备案；私立小学校长由设立者及董事会提名报县文教科批准任免；教师调动、增减、撤换均由县人民政府文教科统一管理。

1954年秋，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，下设文教科。1956年10月，县人民委员会文教科改为县文教局。县文教局设人秘、小教、中教、工农教育、文化等股和体育运动委员会、教学研究室等机构。

1966年秋，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，各学校相继停课，县文教局无法开展正常工作。1967年11月“造反派”掌权，“革命造反联合总指挥部”建立“复课闹革命”办公室，12月，更名为教育革命办公室。1968年4月，县革命委员会建立。5月，文教局建立革命领导小组。11月，全县教育工作归县革委会政治工作组综合办公室分管。1970年8月建立上虞县革委会政工组教育革命办公室。1971年10月建立县革委会政工组文教局，其领导机构称革命领导小组。1972年上半年，县革委会在54个公社各配教育干事1人，10月又配各区教育干事，均为教育事

业编制的专职教育干部，在区、公社党委的领导下处理日常教育行政事务。1974年4月，在“批林批孔”运动中，又建立县教育革命领导小组，1976年10月撤销。

1978年11月，县文教局恢复局长制。1979年5月，各区建立区中心校为区级辅导中心，区、公社教育干事一般改任为中心校领导。1984年4月，县文教局分建为教育局和文化局。1985年3月，教育体制改革，实行分级办学，分级管理。各区中心校撤销，建立区(镇)教育办公室，为县教育局派出机构。同年12月，撤销县教育局，建立上虞县教育委员会，副县长兼任主任。并以县计委、妇联、团委、科委、财税局、总工会、劳动人事局、体委部门负责人为兼职委员。县教育委员会内设人事科、普通教育科、财务基建科、职业成人教育科，办公室，教学研究室、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、勤工俭学办公室和教学仪器站等机构。1986年2月，县教委制订各科室职责如下：

办公室 处理教委日常行政工作；综合协调各科室共同性工作；掌握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情况、动态、信息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；做好文件处理、机要保密、收发文印、文书档案、来信来访的接待和处理工作。

人事科 做好教委机关干部和中小学教职工的调配以及劳动工资、干部福利、离(退)休干部及教师的管理工作；协助组织部门搞好分管干部的考察、呈报和任免工作；负责教职员工的档案管理；制订和执行奖惩制度，查处违纪案件，评定优秀教师(先进工作者)；做好大、中专毕业生分配、转正、定级工作；搞好教师职称评定；负责本系统落实政策、招干、招工及“农转非”工作。

财务基建科 根据教育事业规划，分配、审核全县教育事业经费，检查了解经费使用情况，督促执行教育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；搞好教育集资；负责校舍兴建、维修工作，指导学校总体方案的编制，

审批1000元以下的修建项目及500元以下的设备费用；管理好学校总务、财务、食堂工作人员，定期进行业务训练；组织采购和分配基修建材料；做好教委机关的财务、后勤工作。

普通教育科 督促检查普通中、小学校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、政策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情况；抓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普及工作；制订教育事业规划；搞好初、高中招生工作；负责中学生学籍管理工作；抓好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文明学校的建设；做好推广普通话工作；与教研室一起做好学校体育卫生工作。

职业成人教育科 抓好全县职业学校的巩固提高工作；调整好职业学校的布局、专业设置；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职业教育发展规划、措施及招生计划；做好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的培训提高工作和学生学籍管理工作；加强职工学校的业务指导工作；开展干部、职工的逐级培训；加快成人教育中心建设步伐，配合乡镇企业的主管部门，共同搞好乡（镇）村企业的职工教育。

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做好高校、中专招生工作，协同市招办做好研究生招生工作；搞好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各种文化考试组织工作，向有关部门提供招干、招工的文化考试成绩，做好招飞工作；组织开展高等、中等专业的文化考试；承办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交办的有关事宜，接纳县内考生的报名，做好主持考试等工作，对自学者开展一定的指导、咨询和有关资料供应等服务工作。

教学研究室 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检查、督促学校执行教学计划的情况，搞好全县各科的教学改革工作；配合普教科抓好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及体育卫生工作；抓好各级教研网，指导各学校教研组开展教研活动，总结教学经验，定期开展全县各科教研活动；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幼儿教育的普及提高工作；抓好教师备课和教材教法进修，和人事、普教等科一起共同实施教师进修规划、培养教学

骨干；深入各学科领域调查研究，提出改进意见，特别要重视职业学校的教学研究工作；搞好图书资料的管理和发放工作；编印和翻印必要的教学经验、参考资料，开展试验；配合仪器站搞好电化教育；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反映学校教师余缺情况，使之布局合理。

教学仪器站 掌握全县各学校教学仪器配备情况，管好资料；制订全县实验室建设规划，按教学仪器经费预算，做好仪器订购工作；做好仪器验收、保管工作和全县仪器配发工作，整理、保管好仓库帐册；加强实验室建设，指导学校抓好实验中心工作，使其充分发挥作用；做好电化教育器材的计划、分配、管理工作；搞好电教试点、总结经验，指导学校开展电化教育。

勤工俭学办公室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文件，发动学校积极开展勤工俭学活动，抓好校办企业公司和劳动服务公司建设，协助办好重点工厂；审批校办工厂；检查和督促校办企业的经营管理、财务收支及处理有关业务事项，培训工厂有关人员；收好用好校办工业的管理费，保证达到利润上缴指标。

1989年县教委科室略有变更，其组织系统如下图。同年4月，县教委对分级管理后的学校人事工作作了暂行规定，乡(镇)小学党政正职(包括百官镇中、百官镇小党政正副职)由当地党委同县教委一起考察，由教委任免；学校副职由校长提名，区(镇)教办协同当地党委考察，由教委任免；完小校长由当地校长提名，当地党委考察任免，均报县教委备案。

1989年上虞县教育委员会组织系统图

